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1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建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16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於附表編號0011欄位股數「1000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416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。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原公示催告及本更正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
二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